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苏家坨镇西山画屏精品文化探访游径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合同编号: 20260405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苏家坨镇西山画屏精品文化探访游径项目设计服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西山画屏精品文化探访游径项目设计服务

2.2 规划设计内容：

2.2.1 设计人对发包人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进行现场踏勘、施工设计、概预算制定、图纸制作、设计调整、施工指导等；

2.3 设计依据

-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2.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荣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事宜
1	原始图纸	/	双方协定	无
2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协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事宜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电子版)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无
		设计概算（电子版）	1	10 日历日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3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电子版文件	1	30 日历日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费用：本合同项目费用为含税¥1690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 ），税率 6% 。该费用为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图提交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且财政资金到账，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100%，总设计费金额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

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3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2.5 设计人保证为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2.6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享有署名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承担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8 其他约定事项：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
121 号

邮政编码: 100194

电 话: 010-60406921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
验区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

0145017250000148

设计人: 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28 号院 9 栋 2 层

邮政编码: 102401

电 话: 010-89363735

传 真: 010-8936373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
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000010224300134287173